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确定明年要抓好九项重点任务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12月11-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九项重点任务,其中多项任务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包括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是明年要抓好的九项重点任务之一。大会指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稳住楼市 钟梓骥 摄

会议还提出,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

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明年的九大任务中,还包括确定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

会议提出,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同时,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

此外,会议还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一批零碳园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关系到绿色低碳 关系到安全出行 关系到美丽城市建设

广东首部省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韩庆文、陈克正报道:广东将首次出台省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的《广东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填补我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空白

城市照明是指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绿道、碧道、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实施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随后,一些省市自治区也出台相关法规和规章,但是我省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出台省级层面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发展理念,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市照明向绿色、节能、低碳方向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城市照明在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安全方面的作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一旦正式通过,将填补我省没有省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空白。

重点:解决城市照明规建管资金

《规定》聚焦城市照明规建管等环节中财政资金不足、社会资金难以参与等难点、堵点,探索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制度。《规定》明确提出,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费用应当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技术指标检测评估费等,并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规定》同时提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把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政府投资建设的或已将资产移交给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管养的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其电费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支付。

特点:城市照明实现全过程管理

《规定》聚焦城市照明规划编制滞后、节能化改造缓慢、智能化建设不足和光污染防治不彻底等问题短板,进一步深化细化了全方位全过程的城市照明管理制度。《规定》深化了贯穿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监督的全过程管理要求,明确城市照明专

项规划和重点地区照明设计的编制要求,强化规划在城市照明管理中的引领作用;明确城市照明工程要按照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纳入监理、验收;明确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禁止性行为,细化城市照明设施管养要求。推动城市照明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城市照明智慧化管理平台和控制建设,推进精细管理,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和降低城市照明能耗。健全光环境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城市照明专项体检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光环境评估,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推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改造、维护纳入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建筑立面景观照明管理,明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步”(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其功能完好,并保障运行安全。

亮点:绿色低碳、生态友好

《规定》充分体现了绿色低碳的目标导向。《规定》提出加快既有城市照明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安装和使用太

阳能、风能及风光互补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规定》同时提出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规定》贯彻了生态友好的理念。《规定》提出城市照明应当贯彻生态友好理念,减少光污染,营造安全、舒适、和谐的光环境,守护人民健康生活环境和动植物夜间栖息地。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暗夜保护区,加强保护区内光环境管治,严禁在保护区内进行景观照明建设。严格控制候鸟保护区设置户外人工照明。

《规定》正在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登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看(网址: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content/post_4611506.html),相关意见可书面信函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建处,邮编:510045;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电子邮箱helibang@gd.gov.cn。

● 导读

广东引导资金等要素
向传统村落汇聚

——02

开启地标打卡之旅
探索城市文化魅力

——04、05

中建玖合全力打造
“好房子”建设新样板

——08